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2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田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8MB0W887182

详细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勐甘村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局运营的沧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沧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具体为：1. 渗滤液处理废水总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COD分析仪自2023年2月12日起，未运行，截至2月19日16时，COD测量值恒定为0.2mg/L，COD分析仪显示无样品。在此期间，无该设备故障维修记录、比对试验结果记录、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自动检测仪校准记录等相关记录；2. COD分析试剂（250ML）标准溶液、零标液均已超过保质期。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 年 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3 页；

2. 2023 年 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现场负责人（环卫站站长）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

3. 2023 年 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现场负责人（环卫站副站长）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

4. 2023 年 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云南两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线运维方）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

5. 2023 年 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 9 页 11 张；

6.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9 日，沧源佤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日报表原件 1 份；

7. 源佤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厂出水口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故障维修记录表、比对试验结果记录表、校准记录表复印件 1 份；

8.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书复印件 1 份；

9.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

10.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1. 云南两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

代表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

12. 沧源县生态垃圾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书复印件1份11页；

13. 临沧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网上公示截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告知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1号）、2023年4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3年4月20日，你单位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1号）提出陈述申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

2023年4月25日，经研究，你单位陈述申辩事项中：一是“关于此次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主动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形均已在拟处罚决定的自由裁量修正因子中予以采纳；二是无相关法定证据证明“此次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和不良影响”，故你单位提出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自由裁量基准表”（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七）条第2项：违法事实：①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运行不符合技术规范；裁量等级：3。②排放去向或区域：IV水体；裁量等级：2。二是“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近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1；②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三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为积极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李自玲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202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5日